



双博士系列

高等学校教材**配套辅导**
法 学 类

经济法学

教材辅导

主编 李鹏
编写 法学类教材辅导委员会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材配套辅导(法学类)

经 济 法 学

教 材 辅 导

主 编
编写人员

李 鹏

法学类教材辅导委员会

牟玉涛

张怀甫

常慧敏

王振凯

祝贺梅

李利娟

韩 珍

高 鑫

顾 佳

高永军

康建明

李 为

谢检平

闵 伟

周丽红

温桂荣

李菊川

狄 懿

杨 军

张渭义

胡东华

高 睿

温 晴

韩 琴

陈 楠

张士新

苏 燕

杨 峰

李 芹

张晓帆

郭海权

陈 丰

李竞超

苗红亮

韩 彬

蔡贵娟

杜清平

钟崇光

史 进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Publishing House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教材辅导/李鹏主编.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023-3064-4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3598 号

出 版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 15 号(中央电视台西侧)/100038
图书编务部电话 (010)51501739
图书发行部电话 (010)51501720, (010)51501722(传真)
邮 购 部 电 话 (010)51501729
网 址 <http://www.stdph.com>
策 划 编 辑 科 文
责 任 编 辑 李 静 杜 娟
责 任 校 对 赵文珍
责 任 出 版 王杰馨
发 行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者 北京高迪印刷有限公司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修订版 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32 开
字 数 218 千
印 张 7.5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12.00 元

©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字迹不清、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声明:本书封面及封底均采用双博士品牌专用图标
(见右图);该图标已由国家商标局注册登记。未经策划
人同意,禁止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P 前言 Preface

“双博士”成就双博士!

本丛书的编写,以普通高等学校普遍采用的教材为蓝本,针对性强,信息含量高,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和实用意义,是考研专业课不可多得的工具与助手。

缺乏对专业课命题侧重点及考试要求的了解,已成为众多考生专业课考试失利的原因,进而与继续深造的机会失之交臂。因此,选取一本好的专业课辅导教材,对于有志于考研的莘莘学子来说,至关重要。本书涉及法学、金融、经管、通信电子、计算机、机械、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及其他热门专业。本书与市场上同类书相比,在内容编写方面更加细致详尽。在编排上分三部分:

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对与本章相关的知识点进行课后阐述,使考生既能熟练掌握基础知识,又可把握重点、要点。

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这一部分精选了名校最近几年历年试题作为本书的例题,并提供详细的解析过程,强调解题思路,还附有知识点小结。本部分内容既可使考生把握命题原则,又可熟悉题目类型,触类旁通。

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该部分为考生自行练习而提供,备有详细的解答过程。便于考生及时总结,查缺补漏。

本书附录为模拟试题,这些模拟试卷也是名校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并配有详细解析,具有非常典型的意义。

综合起来,本书凸显以下特色:

1. **专题化的编写体例:**面对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课教材的泛泛的讲解,本书从更深的层次,对常考的知识点加重了讲解的力度,并与最新考

试动态同步,及时补充了最新的考试内容。

2. 极富针对性的题型训练:在每章或每部分的典型例题、模拟试题中,均编排名校近几年的考研真题,并附有详细的参考答案,实战性极强。

3. 反映各名校最新考试信息:每章后所附的自测题及全书最后所附的全真模拟试卷,均选自各高校近几年考研真题,具有很高参考价值。

策划本丛书的指导精神是既方便于在校本科生同步学习时参考,更适合于准备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学生作为专业课辅导用书使用。

温馨提示:

✱“双博士品牌图书”是全国最大的大学教辅图书和考研图书品牌,全国有三分之一的大学生和考研学生正在使用“双博士品牌图书”。

✱来自北京大学研究生会的感谢信摘要:双博士,您好!……,首先感谢您对北京大学的热情支持和无私帮助!双博士作为大学教学辅导和考研领域全国最大的图书品牌之一,不忘北大莘莘学子和传道授业的老师,其行为将永久被北大师生感怀和铭记!北京大学研究生会

✱现在市场上有人冒用我们的书名,企图以假乱真,因此,读者在购买时,请认准双博士品牌。

编者

2008 年于北京大学

第1章 总论	(1)
1.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1)
1.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	(17)
1.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	(23)
自测题参考答案	(23)
第2章 企业法	(36)
2.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36)
2.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	(62)
2.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	(68)
自测题参考答案	(69)
第3章 市场运行法	(76)
3.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76)
3.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	(111)
3.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	(127)
自测题参考答案	(128)
第4章 宏观调控法	(143)
4.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143)
4.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	(167)
4.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	(175)
自测题参考答案	(176)
附录: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全真模拟试卷及详解	(184)
模拟试卷一(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184)
模拟试卷二(西南政法大学 2006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194)
模拟试卷三(西北政法大学 200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206)

目 录

模拟试卷四(武汉大学 200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211)
模拟试卷五(西南政法大学 200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218)
模拟试卷六(中国人民大学 200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227)
模拟试卷七(北京大学 200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231)
模拟试卷八(北京大学 2006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233)

第1章 总论

1.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1.1.1 中国经济法学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几种主要经济法理论

1. 国家协调经济论(简称国家协调论又称经济协调关系说)

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国家协调是指国家运用法律、非法律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

2. 国家干预经济论(简称国家干预论也称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

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生产社会化条件下,市场调节机制的盲目性和局限性会暴露出来。为克服市场失灵,需要由国家对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进行干预,而经济法就是相应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国家调节经济论(简称国家调节论)

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此种观点强调在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国家调节,强调“有形的手”,即经济法是规范和保障国家调节之法。

4. 经济管理经济论

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

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部门法。以社会公共性为本的管理是指政府或其授权的管理机关以社会公共目的进行的管理,其中社会公共性涉及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各种社会经济组织及公民个人。

5. 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经济法论

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國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它是法的一个部门。这种观点,涉及四个方面的调整对象,即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以上五种经济法理论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相同点是:都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独立的调整对象;不同之处在于调整对象的具体内容上,五种理论各有可取之处。

(1)国家协调论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四方面: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这种观点是新经济理论中影响最大的,它认识到市场经济条件下最为重要的市场主体、市场管理、宏观调控和社会保障这四个方面的制度建设及其对经济法的需求,符合中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设的实际和未来发展趋势;但是有学者认为此种观点把经济法仅限于协调范围过于狭窄,因为国家对经济关系的管理和调控不仅限于“协调”,还包括某些作用于经济法主体的命令和服从的调整方式;另外,将社会保障法纳入经济法也有待商榷。

(2)国家干预论认为经济法调整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关系四个部分。这种观点认识到了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关系在经济法调整对象中的重要性;但其强调“需要干预的经济关系”被认为过于模糊。而且,其四方面调整对象互相交叉,体系较为混乱。

(3)国家调节论认为国家对经济的调节有强制、参与和促进三种形式,相应地经济法也包括通过强制方式来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关系及规范。该理论关于国家调节的分析很具特色,而且注意到了经济法调整对象与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对象的协调。

(4)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法论将经济法调整对象设定为国家经济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四类,并

将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作为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内容;但是有学者认为市场运行过程中有一部分横向形态的经济关系应由民法调整。

1.1.2 经济法的概述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基本涵义有以下三方面:

第一,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在国家经济协调活动中人们的行为规范。

第二,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经济法调整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保障一国的国家经济目标和国家意志的实现。

第三,经济法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门。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在这种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体现了国家协调。

2. 经济法的特征

关于经济法的特征问题,经济法学界有以下几种代表性的观点:

观点一: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性和规制性。(北京大学张守文教授观点)

经济性:经济法作用于市场经济,直接调整经济领域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反映经济规律;经济法的调整与规制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其中以经济性和效益性为最突出的特征。

规制性:经济法能把促进和限制、鼓励与惩罚结合并用,审时度势,灵活运用各种规制方法和手段,以实现国家的宏观经济目标和立法目的。

观点二:经济法的特征在于政策性、社会公益性和系统性。

政策性:经济法是政策法律化和法律政策化的结合,是法律和经济政策的统一。经济法成为实现我国社会经济政策的法律形式,经济法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完善而日益成熟。

社会公益性:经济法不能忽视甚至抵制社会公共利益,而是以此为重点,在实现公共利益的同时实现自身的法益目标。

系统性:经济法是一个由各个部门法组成的多层次、多部门、综合协调的法律体系。经济法作为一个系统,要对经济运行进行全面、宏观、系统的协调,这也是经济法的出发点。经济法要直接反映社会经济条件下经济关系的综合性和系统性。

观点三:(武汉大学漆多俊教授)

经济法的社会性。经济法适应生产社会化要求而产生,是关于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

经济法规范内容的变动性。社会经济和市场情况随时变化,国家调节活动也随之变化,所以经济法具体规则有较大的变动性。但其基本调整对象、原则、各种基本制度具有确定性和稳定性。

经济法在法律表现形式上存在大量单行法规。经济法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变动性较大,因此在法律表现形式上体现为经济法具有较多的单行法律、法规。

经济法在立法体制上大量采取授权立法方式。其中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订重要、稳定而且相对成熟的法律;由最高立法机关授权行政机关根据法律制订相应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同时,最高立法机关也可委托相关社团组织制订自律性规则。

经济法规范方式的指导性。经济法大量采用“提倡性规范”,对社会经济生活予以引导和促进。经济法实行强行性规范、任意性规范与大量提倡性规范相结合的调整方法。

经济法实施保障的非强制性成分较多。经济法采用大量任意性、提倡性规范,在法律后果上采取制裁与奖励相结合的立法模式。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从经济法的产生开始就一直是经济法学甚至整个法学领域讨论的重点问题。因为根据法学的一般原理,调整对象是划分法的部门、确定法的地位的标准。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完善法的体系、确立经济法的地位的重大理论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经济法学家有不同的见解。

(1)中国政法大学徐杰教授的观点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社会关系:①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即各级国家机关之间、国家

机关与经济组织、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②经济协作关系,即在经济往来中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公民相互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③市场经济主体在内部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即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相互之间的组织管理关系和其内部贯彻实行经济责任制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④涉外经济关系,包括涉内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

(2)北京大学杨紫煊教授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社会关系:①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即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等进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②市场管理关系,即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和建立市场体系,保证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而调整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③宏观调控关系,即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④社会保障关系,即在社会主义多层次的社会保障过程中产生的关系。

(3)中国人民大学史际春教授的观点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三方面的经济关系:①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宏观管理关系和微观管理关系,指在国家管理经济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②维护公平竞争关系,即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及其活动,采取相关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③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即国家通过政府机构或设立企业、委托代理人直接参与经济活动或经济关系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和平等的国家机关或行政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4.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本部分相关内容请详见漆多俊著《经济法基础理论》)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虽然属于经济法发展史的内容,但是由于经济法是新兴学科,它的出现引起了整个法的体系和法律学科体系的变化,其发展演变又涉及到各种经济与法律理论的影响。因此,掌握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过程,对于了解经济法理论发展脉络,加深理解经济与经济

法的相互关系以及各种经济法理论的发展都大有裨益。希望考生们不要忽视这部分内容,因为这正是经济法要求的理论深度的一个体现。

“经济法”的概念在学术上开始使用出现于 20 世纪初。在 20 世纪 20 年代,与德国一战后大量的有关经济的立法和德国法学家的努力密不可分。经济法理论研究于 20 世纪 20 年代形成相当规模。在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大危机及二战时,经济法才得到了真正的发展,这与当时社会的特定经济情况和社会发展阶段是密不可分的。经济法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可以说,没有市场经济,就没有经济法,而没有经济法,就不可能存在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

(1)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经济法的产生主要有四个社会根源:社会经济根源、社会政治根源、法律根源和思想理论根源。第一,社会经济根源。生产的社会化引发了现代市场经济的调节机制的二元化。由于单纯依靠市场调节机制会使市场的缺陷在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暴露出来,引发市场失灵。所以,现代国家纷纷采取了一种新的经济调节机制,即国家调节机制。国家调节机制是针对市场缺陷引起的市场失灵采取的救济措施。国家对市场进行强行规制,制止竞争不足和竞争过当的无序竞争问题;国家直接参与投资经营,改变市场调节的非理性调节,不愿进入公用公益、国计民生事业等经济领域的状况;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以弥补市场调节的被动性和滞后性。第二,社会政治根源。19 世纪末,国家职能已经由传统的政治国家职能逐渐社会公共职能化。社会公共职能化以国家担负起调节社会经济职能为特征,运用国家及其经济主管机关实施和社会自律性管理的调节方式,不仅仅以政治统治为中心目的。第三,法律根源。采取国家调节方式后带来了一个新的问题——政府失灵。因为国家调节作为一种新的职能活动,缺乏经验;国家是权力中心,权力如不加以制约,容易随意扩张;权力与经济结合,易导致腐败和侵犯民众正当经济权益。基于以上原因,必须设计一种制约机制,这就是法律的规范和保障作用。用法律来约束和规范国家调节活动,保障顺利有效地实施国家调节。第四,思想理论根源。顺应思想领域中的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的变

革,在法律领域也在以注重个体和微观的民商法法律秩序之外发展出了新的经济法律秩序——经济法法律秩序。民商法的主要思想理论基础是天赋人权论、社会契约论和自由放任主义等以个体权利为本位的思想,而经济法则以社会为本位,以社会利益为着眼点和立足点,但也不忽视和侵犯个体权益。

(2)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世纪末至一战后,现代经济法的出现阶段。

第二阶段:1929至1933年经济危机至二战后,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的阶段。

第三阶段:19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经济法从立法中逐渐剔除非经济性因素,立法体系趋于完备的阶段。

第四阶段:19世纪80年代至今,经济法体系趋于更加完善和日益国际趋同化的阶段。

1.1.3 经济法的地位 and 本质

1.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取决于经济法是否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关于调整对象的问题,在上面已经阐述得十分详细了,此处不作赘述。统观整个法学界,大多数学者都认为经济法是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并列的、独立的法的部门。

此外,经济法的巨大作用,也决定了经济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是一个重要的部门法。经济法在我国重大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2) 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3)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这是由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体现出的重要作用,应当进一步加强涉外经济法制建设;

(4) 市场管理法 and 宏观调控法分别从微观和宏观层面发挥对国民经济的协调作用,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 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引起的社会关系,是涉及经济领域、具有

经济性内容的一种社会关系。实际上,经济领域内的社会关系又可作具体区分。第一层可分为民间社会经济关系与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关系两大类,而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关系又可分为一般行政管理关系与国家经济调节关系。

(1)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与区别

二者联系:

1)在调整对象方面

二者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2)在渊源方面

经济法与民法的渊源,都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习惯法、判例法。

3)在法的地位方面

经济法和民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都属于国内法体系,都是独立的法的部门,都是法律体系中的重要部门法。

二者区别:

1)在调整对象方面

经济法与民法各自都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不调整人身关系。经济法属于公法的范围。

民法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参加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属于私法的范围。

2)在作用方面

经济法作为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之法,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追求。

民法作为体现市场调节机制之法,以维护自然人和法人的利益为追求。

3)主体方面

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农户和公民。

民法的主体是自然人和法人。

4)调整方法方面

经济法采取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调整方法。就惩罚而言,经济法采取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而奖励则是经济法所特有的调整方法。

民法对于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法人,采取民事制裁的形式。

5)立法主旨和调整原则不同

民法以个体权利为本位,贯彻自由、平等、等价有偿、互利协作的原则;经济法的是以社会利益为本位,贯彻利益兼顾和注重社会总体效益的原则。但社会总体由其包括的全部个体所组成,总体利益与效益同个体利益和效益是密切相关的。各个个体经济活动不应当有损社会总体的利益和效益,而国家在调节经济时也应当兼顾社会各方的经济利益。

总之,经济法与民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都属于国内法体系,它们之间是并列关系,而不是从属或者交叉关系。

(2)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与区别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行政法是调整在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和对其后果予以补救的过程中发生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者联系:

1)在调整对象方面

经济法和行政法都调整一定的管理关系,以服从为特征,在这种层次上,二者具有联系。

2)在法律渊源方面

经济法和行政法的法律渊源都是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

3)在法律地位方面

经济法和行政法都是法律体系中独立而又重要的法律部门。

4)在作用方面

经济法和行政法共同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改革发展。

二者区别:

1)在调整对象方面

行政法以调整行政管理关系为主,不调整经济关系;而经济法则以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为主。

2)在制裁方法方面

行政法主要以行政制裁为主;经济法则以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为制裁方式。

3)在促进改革发展方面

行政法推动、促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而经济法则推动、促进经济体制改革。

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法理学上认为,法的原则是法在调整一定社会关系时在一定范围内普遍适用的基本准则。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而又重要的部门法,有其特有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在其调整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时所普遍适用的基本准则,是贯穿经济法的制度实施始终的、对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起指导作用的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经济民主原则。经济民主要求政企分开、中央和地方经济职权的合理划分、企业的现代化和民主管理、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的统一以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原则。

(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提高经济效益是我国经济工作的重点归宿,要将促进和保障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但在此基础上,要实现利益平衡,在承认经济主体的资源和个人禀赋等方面差异的前提下而追求的一种结果上的公平。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即既注意本代人的利益的平衡,同时也注重后代人的利益的平衡。

(四)资源优化配置原则。这是体现市场经济要求的最一般的原则。当前,在资源配置方式上,大体有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是以计划为主的配置方式,是通过国家计划特别是指令性计划配置资源;一种是以市场为主的配置。